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和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孙慧敏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改派周杰先生接替孙慧敏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周杰先生，2018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22年12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周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
- 2、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